

# 关于对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的公示

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朝那镇南街39号，项目选址中心坐标N35° 05′ 18″，E107° 12′ 35″，用地面积1044 m<sup>2</sup>，新建1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1座，建设综合池、A20池、MBR膜池，储泥池、设备间并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日处理量60m<sup>3</sup>，设置水质监测断面1处。采用A20+MBR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灌溉季用于农田灌溉和乡镇道路抑尘与绿化，非灌溉季经排水管网排入周边旱沟。

2018年10月8日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暨《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县朝那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29号)；2019年5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19年6月30日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会议，经验收后本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2019年7月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在其出水口安装了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TEM-COD9000型)、氨氮自动监测仪(型号：TEM-NH3N9000型)、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型号：WL-1A1型)及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环保数采仪(型号：K37型)；系统建成后，经安装调试，现已正常运行。出水口化学需氧量(CODCr)

在线监测设备、氨氮(NH<sub>3</sub>-N)在线监测设备 72h 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选取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数据形成 168h 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选取其中 2022 年 11 月 9 日 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3 时数据形成联网测试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由此,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对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工作。

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SZXJC22120404。

在此基础上,2022 年 11 月针对该企业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灵台县朝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技术审查,现予以公示。

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